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2025092-ZC

合同名称：环境监测信息运维项目-信息安全运维（2025）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 环境监测信息运维项目-信息安全运维（2025）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环境监测信息运维项目-信息安全运维（2025）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信息安全日常运行服务、信息安全检测服务、特定信息安全服务、服务器证书服务四部分内容。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_②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年_/_月/_日止；

②自__2025__年_7_月__1__日起至_2026_年_6_月_30_日止，合同有效期_1_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 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_①_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 1,080,000.00 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 / 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 乙 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壹拾万零捌仟元整（小写￥ 108,000.00 元）。

乙 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年 /月/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即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元整（小写￥ 1,080,000.00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7800120102315974

银行行号：313100000415

联系人和电话：胡玥，18911085920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乙 方完成 信息安全运维 工作，提交 项目成果材料 ， 电子 版本 1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

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7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7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

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68717284

日期：2025.4.22

乙方：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胡玥

电话：18911085920

日期：2025.4.22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贯彻落实网安法、等保2.0等相关政策法律要求，同时更好的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保持系统的稳定性和业务的延续性，在现有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基础上，结合甲方业务特点，强化信息系统安全运维，增强安全技术支撑和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安全防护体系，确保各项监测业务顺利开展。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信息技术安全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GB/T18336-200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指南》（GB/Z 24364-2009）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2080-201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党政机关信息系统安全评估规范》(DB11/T 171-200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GB/T 36626-2018）

《党政信息网络空间安全运维管理体系标准》（T/STMA 008-2022）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具体内容

2.1 信息安全日常运行服务

包含软硬件技术支持、安全运营巡检服务、业务系统安全监控、安全加固等内容。

2.1.1 软硬件技术支持

（1）服务内容

乙方应提供安全设备软硬件运行维护及维修服务，同时应对甲方现有的 IT 资产进行策略维护、特征库升级服务及故障排查。

（2）服务范围

安全设备软硬件运行维护及维修。（安全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厂商	设备位置
1	互联网链路负载（主）	AD-1000-D620-PM	深信服	机房
2	互联网链路负载（备）	AD-1000-D620-PM	深信服	机房
3	互联网 WEB 应用防火墙 1	AXTX-AWAF/V1.0-10000	安信天行	机房
4	互联网 WEB 应用防火墙 2	AXTX-AWAF/V1.0-10000	安信天行	机房
5	互联网防病毒网关 1	KSG V5000	冠群	机房
6	互联网防病毒网关 2	KSG V5000	冠群	机房
7	互联网上网行为 1	AC-1000-C600-PM	深信服	机房
8	互联网上网行为 2	AC-1000-C600-PM	深信服	机房
9	互联网防火墙（主）	NGFW4000-UF	天融信	机房
10	互联网防火墙（备）	NGFW4000-UF	天融信	机房
11	政务网防火墙	NGFW4000-UF	天融信	机房
12	政务网防病毒网关	KSG V5000	冠群	机房
13	环保专网防火墙	NGFW4000-UF	天融信	机房
14	子站专网防火墙 1	NGFW4000-UF	天融信	机房
15	子站专网防病毒网关 1	KSG V5000	冠群	机房
16	子站专网防火墙 2	NGFW4000-UF	天融信	机房
17	子站专网防病毒网关 2	KSG V5000	冠群	机房
18	楼层区防火墙	NGFW4000-UF	天融信	机房
19	虚拟化防火墙 1	USG 6650	华为	机房
20	虚拟化防火墙 2	USG 6650	华为	机房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厂商	设备位置
21	高性能区防火墙（主）	NGFW4000-UF	天融信	机房
22	高性能区防火墙（备）	NGFW4000-UF	天融信	机房
23	数据库区防火墙（主）	NGFW4000-UF	天融信	机房
24	数据库区防火墙（备）	NGFW4000-UF	天融信	机房
25	安全审计设备	LA-DT-1100B	网御星云	机房
26	IDS	TD3000-GS-HD-C	网御星云	机房
27	安全管理区防火墙	NGFW4000-UF	天融信	机房
28	堡垒机	AXTX-OSAS-200-H	安信天行	机房
29	备份一体机	MSA-SSA-A16	火星高科	机房
30	漏洞扫描设备	RSAS NX3	绿盟	机房

（3）服务频次

在服务期内，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至少 1 次软硬件技术支持服务。

（4）服务成果

提交电子版《软硬件技术支持报告》1 份。

2.1.2 安全运营巡检服务

（1）服务内容

乙方应定期对甲方信息系统的服务器、网络及安全设备的健康状态进行检测，包括设备自身硬件资源的使用情况、业务应用服务所占用的网络资源情况、端口服务开放情况的变更等内容，并实施必要的安全维护操作,做好巡检记录，维护记录单，提交巡检报告。

根据对甲方信息安全检查现状的总结和分析，提出初步的安全策略优化方案，并组织交流会，确定最终结论。对各类设备配置策略进行维护，包括：配置策略比对、配置策略增添、配置策略删减、配置策略修订、配置策略备份、配置策略分析、配置检查优化等，以此来适应业务的需求，并形成维护记录和分析报告，提交甲方相关负责人。

（2）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每月开展 1 次，全年开展 12 次。

（3）服务范围

涉及的资产数量：服务器 307 台、网络设备 42 台、安全设备 30 台。

（4）服务成果

提交电子版《日常巡检记录》12 份。

2.1.3 业务系统安全监控

（1）服务内容

乙方应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不间断的远程业务系统安全监控服务，主要监控业务系统安全状况及页面的可用性。一旦发现系统遇到风险，安全监测团队应在第一时间进行确认，并提供专业的解决建议，为甲方构建完善的系统安全体系奠定基础。

（2）服务频次

服务期 1 年内全天候 24 小时不间断。

（3）服务范围

甲方所持有的域名。

（4）服务成果

提交电子版《业务系统安全监控报告》12份。

2.1.4 安全加固

（1）服务内容

乙方应根据脆弱性检测工作结果，结合甲方信息系统业务需求，通过技术手段对信息系统相关的操作系统、网络与安全设备进行安全策略加强、调优，并对数据库、中间件提供安全加固建议，加强网络、系统和设备抵御攻击和威胁的能力，整体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2）服务频次

在服务期内，每半年开展 1 次，共计开展 2 次。

（3）服务范围

涉及的资产数量：服务器 307 台、网络设备 42 台、安全设备 30 台。

（4）服务成果

提交电子版《安全加固报告》2 份。

2.2 信息安全检测服务

包含安全扫描评估服务、脆弱性检测、安全验证测试、安全检查评估、安全建议技术支持服务等内容。

2.2.1 安全扫描评估服务

（1）服务内容

乙方应使用专业的检测工具和分析手段对安全设备、信息系统涉及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实施漏洞扫描，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改进建议。

（2）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开展 4 次，原则上每季度 1 次。

（3）服务范围

涉及的资产：在用的服务器和网络设备以及 29 台安全设备。

（4）服务成果

提交电子版《漏洞扫描报告》4 份。

2.2.2 脆弱性检测

（1）服务内容

针对服务范围内信息系统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网络及安全设备等，乙方应采用工具扫描和手工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配置缺陷、漏洞等进行检查，以发现在网络、主机、应用等层面存在的安全隐患，通过专业化的技术分析，帮助甲方了解自身信息系统的脆弱性。

（2）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开展 2 次。

（3）服务范围

涉及的资产数量：在用的服务器和网络设备以及 29 台安全设备。

（4）服务成果

提交电子版《脆弱性检测报告》2 份。

2.2.3 安全验证测试

2.2.3.1 网站安全验证

（1）服务内容

乙方应针对甲方指定的外网网站信息系统，采用模拟黑客的攻击方式，在不影响业务的前提下，验证在当前的安全防护措施下系统抵抗黑客攻击的能力，发现应用系统的脆弱点，并提出整改建议。

（2）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针对 1 个 IP/域名及其子域名开展 1 次。

（3）服务成果

提交电子版《渗透测试报告》1份。

2.2.3.2 源代码安全检测

（1）服务内容

乙方应针对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通过工具扫描和人工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对代码进行检测，以识别代码中的安全漏洞、逻辑错误、安全缺陷等问题，避免安全问题蔓延，并指导应用系统开发人员对代码进行优化。

（2）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开展 1 次。

（3）服务成果

提交电子版《源代码安全检测报告》1 份。

2.2.4 安全检查评估

2.2.4.1 安全检查评估

（1）服务内容

根据上级主管单位安全检查要求，乙方应针对甲方业务系统提供安全自查服务及风险分析评估等工作，并出具相关评估报告。

（2）服务频次

全年按需提供至少 1 次。

（3）服务成果

提交电子版《安全检查评估报告》至少1份。

2.2.4.2 安全检测服务

（1）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指定的等保三级信息系统通过模拟黑客攻击的方式，验证信息系统抵御黑客攻击的能力，并辅以工具对系统主机的脆弱性进行检测，全面分析系统当前存在的风险和脆弱性，提出安全整改建议，以指导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安全优化和加固。

（2）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开展1次。

（3）服务成果

提交电子版《安全检测服务报告》1份。

2.2.4.3 差距分析服务

（1）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基于系统安全等级，参照等级保护要求，从信息安全技术和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分析信息系统安全防护与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形成差距分析报告。

（2）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开展1次。

（3）服务成果

提交电子版《差距分析服务报告》1份。

2.2.5 安全建议技术支持服务

（1）服务内容

乙方应针对甲方信息系统新增的安全方案进行安全审核，并给出安全建议；同时，在信息系统建设期间提供相应的安全咨询和相应的解决建议。

（2）服务频次

全年 1 次。

（3）服务成果

提交电子版《安全技术支持报告》1份。

2.2.6 安全管理政策制度宣贯及培训支持服务

（1）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基于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与日常工作开展中存在的安全风险，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修订提供建议，开展网络安全培训，配合组织开展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宣贯、网络安全政策、意识、技术类培训，聘请专家进行专题授课等工作。

（2）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按需提供制度修订建议，以及不少于1次的安全培训。

（3）服务成果

提交《网络安全培训总结》1份。

2.3 特定信息安全服务

包含应急预案修订咨询及协助应急演练、信息安全通告、特殊时期现场值守、安全突发状况支撑等内容。

2.3.1 应急预案修订咨询及协助应急演练

（1）服务内容

乙方需收集与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相关的经验资料和动态，为甲方网络安全应

急预案修订完善提供建议。根据甲方制定的应急预案，结合甲方业务系统存在的脆弱性和面临的威胁，协助甲方制定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计划，包含但不限于模拟的业务系统及重要设备出现故障等紧急情况下进行处置，以提高甲方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响应能力，同时验证预案正确性和适用性进行总结分析，并根据需要对应急预案给出修订建议。

（2）服务频次

服务期内提供 1 次预案修订建议及 1 次应急演练。

（3）服务成果

提交应急演练方案 1 份、总结 1 份。

2.3.2 信息安全通告

（1）服务内容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最新的安全动态信息（获悉重要安全信息即时进行通告），以便于针对病毒爆发、漏洞发布等情况及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2）服务频次

日常是每月提供两次，特殊时期应按需提供。

（3）服务成果

提交《信息安全通告》不少于 24 份。

2.3.3 安全突发状况支撑

（1）服务内容

乙方应在信息系统发生安全事件时及时响应，执行突发状况支撑，提供安全技术专家和技术手段（不限于渗透测试、代码审计、WEB 扫描、木马扫描等），应快速响应、及时有效的抑制和消除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事件，并对安全事件进行记录和分析总结。

（2）服务频次

全年至少一次。

（3）服务成果

提交电子版《安全事件总结报告》至少1份。

2.4 服务器证书服务

2.4.1 服务器安全证书更新服务

（1） 服务内容

乙方针对甲方指定业务系统提供单域名服务器证书更新服务。

（2）服务时长

提供1年服务。

二、履约验收考核

1.履约验收主体、时间与方式；

服务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乙方须提交运维服务报告，总结 12 个月的运维服务情况，包括：运维服务总体情况、故障处置数量、故障类型分析、保障任务完成情况、巡检工作情况、工作建议、技术改进建议等。甲方将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运维服务总结等进行项目验收。验收时间为运维服务工作完成后 1 个月内。

2.履约验收程序

同上。

3.履约验收内容

同上。

三、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信息安全日常运行服务**			
(1)	软硬件技术支持	270000	1 项	270000
(2)	安全运营巡检服务	19000	12 次	228000
(3)	业务系统安全监控	32000	1 项	32000
(4)	安全加固	40000	2 次	80000
2	**信息安全检测服务**			
(1)	安全扫描评估服务	40000	4 次	160000
(2)	脆弱性检测	42000	2 次	84000
(3)	安全验证测试	99000	1 次	99000
(4)	安全检查评估	65000	1 项	65000

(5)	安全建议技术支持服务	6000	1 项	6000
(6)	安全管理政策制度宣贯及培训支持服务	3000	1 次	3000
3	**特定信息安全服务**			
(1)	应急预案修订咨询及协助应急演练	21000	1 项	21000
(2)	信息安全通告	2440	1 项	2440
(3)	安全突发状况支撑	23000	1 项	23000
4	**服务器证书服务**			
(1)	服务器安全证书更新服务	6560	1 项	6560
总价（元）				1080000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测信息运维项目-信息安全运维（2025）（项目编号：XHTC-FW-2025-0207）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108 万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洽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宜。

保证金退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保证及时准确将保证金退回，请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将合同副本及退保证金账户信息递交至我司业务部，请标明招标编号及联系方式。为保证相关工作的安全性与时效性，请贵单位确保所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注：退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